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宸瑜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785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135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宸瑜犯詐欺得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核被告張宸瑜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

（二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得財產上利益，與告訴人約定載運契約，於告訴人將其載運至目的地後，始推託不予告訴人車資，然自始即無付款之意願及能力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無足取；惟念被告終能坦承所犯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賠償告訴人因本案所受之損害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證（見本院易字卷第75頁），態度良好；兼衡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、其於偵查時自承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經濟及家庭情況等（見偵卷第63至65頁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詐得之相當於新臺幣1,255元旅客載運服務，核屬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惟已經實際合法償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4 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宜展、李佩宣到庭執行  
06 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 
08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景勻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吳佳玲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6 （普通詐欺罪）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18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
19 金。

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：起訴書

23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4 113年度偵字第6785號

25 被 告 張宸瑜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  
26 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弄0  
27 號

28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宸瑜明知其無支付計程車車資之能力及意願，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中午12時16分許，在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1段275巷口路旁，招攬並搭乘連春成駕駛之營業小客車，致連春成誤認其有付款能力及意願，陷於錯誤而提供載送服務。嗣張宸瑜即指示連春成載送其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後於同日下午1時30分許，連春成駛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附近時，張宸瑜要求下車，並佯裝回家取車資後返回，即下車逃逸未歸，終未付款，而詐得等值車資新臺幣1,255元之載送服務。

二、案經連春成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張宸瑜於偵查中之供述  |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伊上車前就把計程車費交給跟伊同行之友人林吳恩，讓林吳恩付款，但伊沒有確認林吳恩有無付款，（後改稱）伊有跟司機說要回家拿錢，然後伊下車在附近巷子跟別人拿錢，再把錢給林吳恩，伊不知道林吳恩有沒有把錢給司機，伊不知道巷子的確切地標等語。 |
| 2  | 告訴人連春成於警詢時之指訴 |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向其佯稱返家取計程車費後，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01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逃逸未歸，終未付款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| 車內監視器及沿路監視器畫面擷圖共8張、車內監視器及沿路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 | (1)證明被告於下車前，向告訴人連春成佯稱要返家取車資之事實。<br>(2)證明被告與友人林吳恩均同行，互有對話，一同進入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當舖之過程。 |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。再被  
03 告上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  
04 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  
05 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10 檢察官 郝 中 興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13 書記官 林 敬 展

14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6 (普通詐欺罪)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18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
19 下罰金。

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